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2 号文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发行人”）向不超过 10 名的包括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厦门信达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厦门信达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厦门信达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厦门信达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通知，国贸控股已收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164 号），批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国贸控股通知，国贸控股已收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适当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388 号），批准了公司本次适当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与明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7,451,274 股新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工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T-4）开始，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206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厦门信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市后能有效联系上的前 20 名股东、41 家基金公司、21 家证券公司、15 家保险机构和 109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发送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二）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2016年1月20日（T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0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0家投资者均按《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1,020万元整，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上述10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金额 (元)
1	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u>15.00</u>	<u>10,200.00</u>	<u>101,999,991.10</u>
2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6	15,000.00	-
3	朱新明	<u>13.58</u>	<u>10,200.00</u>	<u>2,000,021.66</u>
		<u>13.48</u>	<u>10,200.00</u>	
		<u>13.34</u>	<u>10,200.00</u>	
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u>13.98</u>	<u>12,000.00</u>	<u>119,999,995.92</u>
		<u>13.38</u>	<u>12,000.00</u>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16.22</u>	<u>11,000.00</u>	<u>159,999,994.56</u>
		<u>15.52</u>	<u>16,000.00</u>	
		<u>13.53</u>	<u>20,000.00</u>	
6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	10,200.00	-
		13.50	10,200.00	
		13.34	10,200.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14.78</u>	<u>12,000.00</u>	<u>525,999,992.98</u>
		<u>14.07</u>	<u>52,600.00</u>	
		<u>13.47</u>	<u>58,100.00</u>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2	10,600.00	-
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1	16,000.00	-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0	10,200.00	-
小计	-	-	-	<u>909,999,996.22</u>

上述已经提交有效报价的10家投资者，按照事先确定的发行对象配售原则，6家投资者获得配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3.58元/股。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按照约定，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为13.58元/股。

（三）最终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总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5.00	10,200.00	7,511,045	101,999,991.10
2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3.36	15,000.00		
3	朱新明	其他	无	12	13.58	10,200.00	147,277	2,000,021.66
					13.48	10,200.00		
					13.34	10,200.00		
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无	12	13.98	12,000.00	8,836,524	119,999,995.92
					13.38	12,000.00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16.22	11,000.00	11,782,032	159,999,994.56
					15.52	16,000.00		
					13.53	20,000.00		
6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12	13.55	10,200.00		
					13.50	10,200.00		
					13.34	10,200.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4.78	12,000.00	38,733,431	525,999,992.98
					14.07	52,600.00		
					13.47	58,100.00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3.42	10,600.00		
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3.51	16,000.00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3.5	10,200.00		
—								
小计						获配总计	67,010,309	909,999,996.22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0	0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有	36	13.58	—	28,718,704	390,000,000.32
小计						获配小计	28,718,704	390,000,000.32
合计						获配总计	95,729,013	1,299,999,996.54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0
----	--	--	--	--	--	------	---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5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101,000 万元。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申购价格高于 13.58 元的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得足额配售。朱新明在 13.58 元/股的价位上报价，获配剩余 2,000,021.66 元。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11,045	101,999,991.10
2	朱新明	147,277	2,000,021.66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36,524	119,999,995.92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82,032	159,999,994.5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733,431	525,999,992.98
6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28,718,704	390,000,000.32

本次配售对象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次配售对象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华鑫证券—浦发银行—华鑫证券志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次配售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孙长缨等 58 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自然人投资者朱新明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四）缴款、验资情况

2016年1月20日，厦门信达和中信建投证券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2016年1月25日，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厦门信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99,999,996.54元。缴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62000006号验资报告。

2016年1月26日，募集资金足额划至厦门信达指定的资金账户。

2016年1月2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厦门信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6200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6日止，厦门信达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95,729,01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99,999,996.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852,967.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78,147,028.63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厦门信达与主承销商在律师的见证下发出了《认购邀请书》（附申购报价单）。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0日厦门信达能有效联系上的前20名股东；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书面表达过认购意向的109名投资者；4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家证券公司和1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中部分投资者在各类别中存在重复情形）。以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和过程符合有关规定。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厦门信达与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58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13.34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95,729,013股，不超过厦门信达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97,451,274股。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9,999,996.5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1,852,967.9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8,147,028.63 元，符合厦门信达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新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符合厦门信达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六）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厦门信达与主承销商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世举

李少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